

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115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一次期中考考程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高一			高二					高三				
			101~109	110~118	美術班 119	一班群 201-204	二班群 205-209	三班群 210-215	四班群 216-218	美術班 219	一班群 301-303	二班群 304-308	三班群 309-314	四班群 315-318	美術班 319
10月14日 (三)	1	8:10 9:10	國寫	國寫	國寫	國寫	國寫	國寫	國寫	國寫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2	9:30 10:30	地理	地理	地理	自習	自習	地理	選修 生物	地理	公民	公民	化學	化學	公民
	3	10:50 11:50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	國文
	12:30~12:50 打掃時間														
	4	13:40 14:40	地球 科學	化學	自習	自習	自習	化學	化學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5	15:00 16:00	數學	數學	數學	數學B	數學A	數學A	數學A	自習	數學乙	數學乙	數學甲	數學甲	自習
10月15日 (四)	1	8:10 9:10	公民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2	9:30 10:30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	英文
	3	10:50 11:50	物理	生物	自習	自習	自習	物理	物理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
	12:30~12:50 打掃時間														
	4	13:40 14:40	歷史	歷史	歷史	自習	自習	自習	歷史	歷史	地理	地理	自習	生物	地理
	5	15:00 16:00	性平講座			公民	公民	公民	公民	自習	歷史	歷史	物理	物理	歷史

段考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班同學請於考試前5分鐘依照座位表入座完畢（座位表將於考試當天放置教務處的班級櫃，請學藝股長務必於考試當天7：40分至教務處領取）若不依照座位表入座，以違反考場規則論，依校規論處。
- 2、請同學攜帶2B鉛筆、橡皮擦及黑色原子筆，注意答案卡和答案卷上的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務必填寫，另答案卡上的班級、座號需再用2B鉛筆劃記。
- 3、考試期間不得使用任何電子產品，包括手機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MP3等，亦不得用手機查看時間；也不可使用自備之計算紙及印有數學公式（如三角函數）之墊板，違者以校規論處。
- 4、書包、手提袋請放置於教室內前後或教室外窗台並排放整齊。
- 5、考試前請班長督導全班將桌面整理乾淨並將桌子反轉，抽屜開口朝前，違者經糾正無效，依校規處理。
- 6、各科考試**遲到15分鐘後不准進場**，30分鐘後始可交卷。交卷後請離開教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於教室內逗留；若留於室外走廊，請保持安靜、不可大聲喧嘩、討論，以免影響其他同學考試。
- 7、考場內不得飲食，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徵得監考教師同意後，在監考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- 8、各班於考試日期間，如有未排考試之空堂，請留於教室內安靜自習，依規定作息。

9、國寫測驗為8:10-9:10(8:25全校統一搖手搖鈴發卷)

段考補考注意事項：

- 1、因公假、直系親屬喪假、重大傷病假（如手術）者，並須於定期考查日之前憑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，始准補考。以補考之實得分數登錄之。
- 2、定期考查日當日之**臨時病假**（需附有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需在家休養者），或因不可抗力之**特殊原因**缺考者，需於**當日主動聯繫試務組說明缺考原因**，並於定期考查日結束後三天內完成請假手續。補考分數最高60分，不到60分以實得分數計。
- 3、補考時間：**定期考查日結束後第一個上課日**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、考試，考完為止。考試當日因臨時病假或特殊事故缺考者，**應檢附相關證明始可參加補考**。

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*為維護繁星、個申使用之校內成績公平性，定期評量必須到校實施。
- *不能到校等事情之同學，請主動聯繫試務組29912391#305，再與您確認繳交相關單位核定資料。